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股票简称：长航凤凰

编号：2022-006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《民事起诉书》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6,000 万元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鄂 72 民初 635 号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及诉状的基本内容

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海事海商纠纷案，武汉海事法院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下旬到武汉海事法院出庭应诉。

二、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客户，投保方）

被告：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第三人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保湖北分公司”，系承保方）

三、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,000 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四、主要事实

2017 年 8 月，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业务合同。根据合同，公司负责派遣船员，完成业务合同。合同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原告按照合同约定，由公司派员安全完成。第二阶段业务，原告自行通知船员完成业务，期间出现纠纷。原告向平保湖北分公司进行了投保，事后平保湖北分公司向原告赔付了 6000 万元。

现原告以公司委派船员过程中出现失误，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为由，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。

五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书、法院传票
- 2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9日